

# 危房改造个人工作总结 棚户区改造工作总结 总结(大全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危房改造个人工作总结 棚户区改造工作总结篇一

南湖

浙江嘉兴一南湖，圣水红舟在上游。中共首届党代会，为拯华夏绘宏图。

井冈山

春雷霹雳震天响，朱毛会师在井冈。星星之火燃华夏，蒋家王朝被烧塌。

棚户改造绘新图（二首）

（一）

老屋旧院已拆除，政府惠民百愿足。栋栋高楼平地起，红砖蓝瓦绘新图。

（二）

灼灼热浪地生烟，建筑工人汗透衫。烈日炎炎不叫苦，居民期盼早回迁。

## 对弈诗二首

楚河汉界兵家争，将帅筹谋各用功。炮打隔山迎顶地，车平逸马卧槽中。孙庞斗智思竭勇，相士维权苦尽忠。尺寸方城决胜负，失足一步满盘倾。

## 对弈诗之二

安祥楼里百家居，柳陌黄花胜景区。耄耋老人插鬓坐，闲亭对弈笑拈须。

## 五月端阳诗二首

### 踏 青

五月端阳去踏青，登山越岭赏花浓。林中百鸟争鸣唱，草绿花红流水声。

### 荡 舟

和风细浪荡轻舟，属酒邀朋一日游。三闾应吟盛世句，繁荣百业乐悠悠。

### 回 乡

未当校长半楼书，调到粮食病退休。二中打工整六载，携妻归里度春秋。

### 晚 年

人生不觉已白头，只顾为民岁月流。都道夕阳无限好，景好毕竟不常留。

黑龙江省肇州县第二中学 王占忠

## 危房改造个人工作总结 棚户区改造工作总结篇二

在全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我所紧密结合各项工作，特别是结合当前棚户区改造工程，以“创先争优”活动为抓手，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工程，最大幅度地改善职工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现将点滴做法作以汇报。

### 一、强化认识，形成推进“棚改”的态势

我们\*\*\*经营所是全局建所较早的山上场所，也是目前人口、住户较多的山上单位。据统计，全所原有住房中有58%的房屋是坯瓦结构的，其中有12户是64年建所前建的，有60余户是70年代建的，多数住房已成危房。可以说职工的住房条件，在全局山上单位是最差的。

首先统一领导班子的认识。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学习局党委、林业局有关“棚改”的部署，每个成员谈认识，表决心。所长苏立国同志首先发言：他说，我过去曾经在2个山上林场所工作过多年，但没有一个单位职工群众的居住条件这么差，我们应该抓住这一契机，按照局党委、林业局的要求，把这件民生大事抓好。一句发自肺腑的话，让全体班子成员坚定了信心。

其次是统^v^员的认识。在党小组会、党员大会上，支委成员一方面宣传棚改政策，一方面向党员表明了班子抓棚改的决心，党员纷纷表示：这是改变单位面貌千载难逢的机遇，只要领导有决心，我们就铁了心。

再次是抓普通群众的认识。以支部牵头，组成有工会、团支部、妇女组织参与的宣传小组，及党员义务宣传小组，走家窜户搞宣传，重点答疑解惑，向职工群众讲解局党委、林业局的棚改政策，宣讲单位抓棚改的构想和决心，收到了让多数职工安安心心参与，明明白白建房的效果。

## 二、精心运作，把握实施“棚改”的环节

一是把好规划关。由于我单位新建房没有新址可选，只能拆旧房新建房，或在原居民区内的部分空地处建新房，这不仅给“棚改”，也给规划带来了一定难度。为此，我们班子多次实地察看，组织人员测量，反复测算，几经讨论规划事宜。当职工群众看到苏立国主任为规划，多次到现地征求意见，一位职工群众曾感动的说，主要领导这么重视，单位很快就会大变样了。

二是把好稳定人心关。在拆迁房屋中，我们形成了文字书面拆迁协议，履行必要手续，力争做到规范化。既使拆迁户吃下了定心丸，也为单位稳定推进棚改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文书。

三是把好旧房拆除关。由于5月份正值春耕大忙季节，加之拆除旧房有一定的危险性。我们专门成立了以后勤人员中，党员干部为主体的旧房拆迁小分队，下设拆除组，协调组，后勤组，负责统一办理拆除工作，尽量不损坏旧房拆下来可利用的物品，既把拆迁户的损失降到最低，又保证了拆迁的安全。

四是把好质量监督关。房子的质量是建房户最关心的大事，也是决定棚改的成败的关键因素。基于这一认识，在所长苏立国的提议下，经班子研究决定：专门成立了由书记挂帅，外业人员组成的建房质量监督小组，并在他们当中进行各项标准的培训，从挖地基槽，焊地基砂，砌地基石，打圈梁，砌砖墙，抹墙面，安门窗、上彩钢瓦，到接上下水，盘炉子，搭火炕，打内间等，对建房过程中各道生产工序进行全方位监督，力争使质量上乘。

五是把好住房分配关。由于在棚改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全所新建住房进行了统一规划。过去一些老房建筑面积小，同一地段原有住户多，再加上每栋房之间的距离都进行了统一规划，还有在部分空地上新建了住房，所以在新建住房的分

配上，是一个敏感点，必须解决好。为此根据林业局的要求，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了分配办法，并召开了建住房分配大会，严格按照分配办法运行，体现了分配的公平、公正、公开性，较好地解决了住房的分配问题。

### 三、加强领导，切实保障“棚改”的实施。

如何有效地解决“棚改”中遇到的问题，我们主要从加强领导入手，及时破解瓶颈问题，打造实施棚改的绿色通道。

一是建立了领导机构。我们成立了以所长挂帅的领导小组，凡是涉及棚改的重大事宜，均由所长主持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领导小组下设建筑工地前线指挥部，由党支部书记和一名副主任负责处理，协调各项事宜。

二是建立了决策机制。对一些实际问题，及时研究对策。从考虑职工的经济承受能力出发，我们一项一项测算新建房和改建房的所需费用，最后向开发商商谈承包价位时，被其心悦诚服地接受了。其中改建房未收取职工群众一分钱，更是得到了职工群众的认可。面对个别建房户，因经济暂时困难，一时无法交齐全部建房款，我们制定了先预交，再补交的交款办法，及兼建50和25平米大小两种户型，较好地解决了个别户的资金短缺问题。在施工过程中，从兼顾房屋的审美观出发，我们还对瓷砖，涂料质地及颜色的搭配进行选材定色。

三是建立了抽查制度。不放任管理，虽然有工地现场监督员，单位主要领导还经常到现场察看施工进度和质量，当看到施工方采购的小红砖质量欠佳时，当即要求施工方另找生产厂家，很快一种新型质量看优的小红砖重新进入了工地，再一次让职工见证了单位的重视，切实在为林业局严把质量关。

四是建立了反馈制度。对一些单位自身能够解决的共性问题，我们例会研究后，以文字书面或会议等形式告知，仅在建房过程中，张贴的有关通知就达20余份。对单位自身难解决的

问题，我们积极向林业局进行反映，针对个别困难户，确实无能力建房的，如果不拆除，扶持其新建房，又影响整体规划效果。林业局高度重视单位反映的这一情况，赵局长、李书记亲自率领有关领导和部门人员，现场解决相关问题。既体现了林业局对这些弱势群体的关心厚爱，又较好地解决了棘手的难题。

五是建立了研讨制度。对一些职工提出的刁难问题，我们首先本着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同时还积极学习有关规定，集体研究找对策。一位老职工在自家原来的院落附近，私自挖一鱼池，这次棚改后被占用，要求给予适当补偿，我们通过查资料，研讨后，向其宣传国家在土地占用方面的规定，使其收回了个人的无理要求。

通过以上粗浅做法，我单位的危房基本全部拆除，职工自愿不要企业的补偿、企业真心实意为职工着想。既解决了职工的住房的问题，又改变了单位的面貌。一个暂新的林场所呈现在人们的眼前。

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棚户区改造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愿借这次会议东风，虚心学习兄弟单位经验，加以整改，不辜负局党委、林业局寄予的厚望，和职工群众的期待。

## 危房改造个人工作总结 棚户区改造工作总结篇三

（征求意见稿）财预便【2018年】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棚户区改造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的积极作用，根据《预算法》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改造，是指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依法实施棚户区征收拆迁、居民安置以及腾空土地开发利用等的系统性工程，包括城镇棚户区（含城中村、城市危房）、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和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棚改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为推进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土地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前款所称专项收入包括属于政府的棚改项目配套商业设施销售、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四条 试点期间地方政府为棚户区改造举借、使用、偿还政府债务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地方政府为棚户区改造举借政府债务采取发行棚改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试点期间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第六条 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土地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七条 棚改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不得用于非棚户区改造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市县政府确定的棚改主管部门。

##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地方棚户区改造融资需求及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土地出让收入、专项收入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全国棚改专项债券总额度。第十条试点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由财政部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一条 试点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额度不足或者不需使用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财政部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该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调剂额度并予批复，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情况的监控。

##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试点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分年改造任务等，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报本级财政部门复核。市县级财政部门将复核后的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省级财政部门，抄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审核本地区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需求，随同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第十五条 试点期间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根据市县近三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土地出让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申报的棚改项目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提出本地区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分配方案，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六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提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连同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抄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省级政府在财政部下达的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发行专项债券收入。

（二）市县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棚改专项债券收入。

第十八条 增加举借棚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棚改专项债券支出应该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项目库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棚改范围、规模（户数或面积）、标准、建设期限、投资计划、预算安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情况，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第十九条 棚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棚改专项债券规模、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第二十条 棚改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棚改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第二十一条 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结合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审核确定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市县级财政部门应该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该配合做好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试点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项目规划、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应当披露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棚改主管部门应该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棚改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

第二十六条 棚改专项债券应当统一命名格式，冠以“××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或××市、县）棚改专项债券（×期）——×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专项债券（×期）”名称，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征拆户数、实施期限等因素，棚改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棚改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迁和土地收储、出让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15年，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时，可以约定根据项目收入情况提前偿还债券本金的条款。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结构化设计合理确定债券期限。

第二十九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后腾空土地的出让收入，应当结合该项目对应的棚改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以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棚改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三十一条 年度终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编制棚改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当年棚改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建

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棚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棚改专项债券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政策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征迁工作，腾空的土地及时交由同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出让。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等，将棚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国有资产的，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棚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发行、使用、偿还等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 etc 政策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抄送住房城乡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以暂停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资格。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棚改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下达分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对地方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监督。

第四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配合财政部加强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管理，指导和监督地方棚改主管部门做好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需求，组织做好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本级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项目，以及本级专项债务风险、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因素，复核本地区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需求，做好棚改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市县级棚改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并根据棚户区改造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棚改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危房改造个人工作总结 棚户区改造工作总结篇四

###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领导有力。成立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实行“季、月、周、日”工作法。原则上书记、市长每季度主持召开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常务副市长每月主持召开指挥部会议，分管市长“不定期调度”研究具体问题，副指挥长坐阵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二）政策支持给力。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项目。按照“四个重点”“七个严禁”“三不”原则界定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原地安置或异地安置。各街道、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同心协力，细化棚改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和时间任务节点，实行挂图作战。

（三）资金筹措得力。截止6月份，共争取棚改资金亿元，已争取到位棚改资金合计亿元。其中：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亿元，棚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7522万元，棚改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5900万元。今年申报棚改第二批债券资金，已获批额度4亿元。

（四）创新模式聚力。实行工程epc总承包模式，即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通过深度融合项目各个环节，将传统割裂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外部管理转变为内部管理，实现平行推进，大幅减少招标采购次数，节约时间与招标资金成本。

## 二、他山之石

此次赴界首市学习受益匪浅，他们的优秀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一）创新融资模式。成立综合型融资平台（界首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开发性政策贷款及商业银行贷款进行多渠道融资，筹措资金力度大、数量多，有力地保证了棚改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创新“定房价竞地价”的政府回购模式引进民间资本，规避了“政府不能购买服务”的政策风险。该平台通过招标让具有经济实力和施工实力的大企业承建安置房，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到小区的水、电、气综合配套，直至物业查验交钥匙，加快了各种手续办理和前期准备工作时间，提升了项目品质，缩短了建设工期。

（二）改变房屋补偿安置方式。选择最好的地块，建设集商业、办公、居住、旅店、餐饮、会议功能为一体商业综合体，统一发放征迁户国有土地证，取消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持有者门面房安置（每户约40平方米左右），让原持有集体土地证征迁户每个成年人按照6平方米商铺分红，此种方式极大地提高了安置土地使用经济效益，同时减少了矛盾和纠纷。

（三）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优化整合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从“多头找部门”、“多次办理”变“一个窗口、“一次办成”；抽调项目工作能手，工作在现场、在一线，“一对一”分配项目、“一对一”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为项目手续办理及项目建设工程推进开辟“绿色通道”。

## 三、存在问题

（一）拆迁安置难度大。一是房屋征收难度大。部分改造户害怕补偿标准不一、早签合同吃亏，有等待观望思想，部分群众对征收补偿漫天要价阻碍征收。二是居民安置进程慢。一方面存在“重拆轻建”现象，一些项目受选址、规划、建

设进度影响，竣工时间长；另一方面现有安置房尚有剩余，据统计，全市现有安置房总套数13902套，未安置套数2338套；门面总套数6524套，未安置套数1591套。

（二）后期建设资金缺口多。一是资金需求量大□20xx年度我市新开工任务7243套，总投资39亿元□20xx年度棚改资金需求20亿元，目前共争取棚改资金亿元，基本满足现阶段的投资需求，但是后续棚改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多，大概还需要10亿元左右。二是融资渠道狭窄。我市缺乏综合性融资平台，紧靠单一性的棚改专项债券融资，严重影响到了棚改工作进度。

（三）老城区部分棚户区征收进度迟缓。一是部分城区老旧住宅区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建筑，基础设施配套不全，环境脏、乱、差，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没有启动房屋征收工作。例如□xx街道橡胶厂宿舍、棉布厂宿舍为d级危房，两处宿舍楼共80户，居民要求棚改的意愿十分强烈，多次到街道办事处诉求并通过“973阳光热线”等渠道反映。二是因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与棚户区改造规划相冲突，导致部分房屋征收工作停滞。如xx社区棚户区1-4号地块，集体证121户，国有证81户，2013年已被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目前止步于区域内房屋丈量评估阶段。

（四）安置房居住品质不高。我市部分棚改安置房仅重视住宅建设量的需求，忽视了小区环境营造，容积率过大，没有同步建设市政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配套设施严重不足。

#### 四、意见和建议

##### （一）高起点规划，不断提升建设品质

一是强化整体规划。结合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对老城区的危房、老旧小区合理规划，集中拆迁，成片改造，同时合理管控规



划容积率、绿地率和建筑密度指标，注重城市开放空间绿地系统景观打造，切实提升城市品质。二是优化补偿安置规划。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优先考虑安置住房土地供应计划，将优越的地理位置留给安置居民，学习界首模式，建立商业综合体安置区，提升老百姓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三是强化配套设施规划。新建安置小区要规划好水、电、气、讯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规划好商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保、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提升拆迁户的居住品质，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主动配合拆迁，从而减少“钉子户”现象。

## （二）多渠道融资，全力做好资金保障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主动向上级发改委对接，谋划项目提前挂号，提前启动拟申报资金项目前期办理手续，确保申报工作开始前完成立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积极汇报衔接棚改资金缺口，加快申贷工作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无偿资金和省专项补助拨付资金，减轻自筹压力。二是打造综合型融资平台。创新安置区建设新模式，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通过谋划发行企业债券，争取开发性金融贷款、商业银行信贷，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 （三）全过程监管，着力打造民心工程

一要强化源头管理。不断完善质量通病统计分析制度，对工程建设中易出现的、同质同类的问题进行归纳梳理，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向施工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二要强化过程监管。制订专门质量监督方案，对房屋建筑质量、施工安全实施跟进式监管、全方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方面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拨付管理，申请资金单位须相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监理支付证书、发票、竣工验收报告、决算审计报告等佐证资料。另一方面审计部门要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用“火眼金睛”重点关注资金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征收补偿情况等。三要坚持定期回访。对已入住棚改安置住房进行定期安全质量检查，重点是建成入住时间较长的棚改安置住房，对有安全隐患的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居住安全。

#### （四）高效率推进，确保居民如期入住

一是加快征收进程。坚持“一个政策讲到底，一把尺子量到底”，不让先拆的吃亏，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后拆的占“便宜”，对有拆迁顾虑的，攻心为上，以法明之、以理服之、以情动之、以友处之，打消顾虑，严格执行征地拆迁公示、咨询，妥善处理拆迁中的矛盾，实现阳光拆迁、文明拆迁、和谐拆迁。二是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在安置房审批、建设、验收等环节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相关审批项目实行集中办理、联合审批、专人负责，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缩短建设工期。三是通盘考虑全市安置存量房资源，针对现有存量房，开展专项审查，清算未安置套数，提高使用率。

## 危房改造个人工作总结 棚户区改造工作总结篇五

1□20xx年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南岸棚改项目：安置地点在南岸东段，建设面积为27500平方米，改造户数250户，改造资金约2200万元，目前工程量已完成60%左右。

2□20xx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分三块：

（1）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地点在县城安下圆盘，改造面积约1644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137万元。

（2）\*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地点在县城朝阳路含安下改造面积约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780万元。

（3）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地点在县城东皋村，改造面积

约1356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763万元，总安置户数为184户。

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办理了审批、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目前已基本完成房屋征收工作，现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今年9月以\*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我县棚户区进行了调查摸底，并制订了可行方案，按照前期调研、专题研究、文本编制、征求意见、规划\*五个步骤进行。在县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抓住国家和省扶持棚户区改造的良好机遇，坚持“三种结合”，用科学发展观全面谋划我县棚户区改造工作，以高标准规划编制棚户区改造绘编。

### 三、棚户区改造的主要措施

#### 1、统一领导、高位推进、统筹协调

在我县棚改工作中，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统一领导，统筹协调，高位推进，形成了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

在棚改工作过程中，县委县\*党政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就棚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统筹协调。现场办公会上，现场能解决的问题就当场拍板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责成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限时办结，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 2、广泛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